

贺 兰 县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1〕7号

关于举办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的 通 知

全县各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开展“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进一步推动学校阳光体育运动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我县中小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望各校接通知后积极准备,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组队训练,按时参加。

一、比赛时间

2021年4月-5月（各项目具体比赛时间见单项规程）

二、比赛地点

全县各中小学田径场

贺兰县体育中心田径场

三、比赛项目设置

本届运动会设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共6个比赛项目（具体内容见贺兰县中小學生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四、比赛要求

1. 本届运动会将在田径比赛的首日举行大型开幕式，全县32所中小学列队入场，并在经过主席台时，进行特色展示表演（时间控制在2分钟内）。

2. 贺兰一中（高中部）承担开幕式仪仗队任务。

3. 开幕式特色大课间展演将进行网络直播，各校安排学生在本校观看，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 各单位在报送田径比赛报名表时一并报送彰显本校办学特色的150字以内的解说词一份。

5. 闭幕式于5月下旬举行。

五、奖项设置

1. 本届运动会设田径、篮球、排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六项团体总分奖，小学组录取前六名，分别奖励20000元、15000元、10000元、8000元、5000元、5000元，并颁发奖牌；初中组录取前二名，分别奖励10000、5000元，并颁发奖牌。

2. 篮球、排球、足球比赛名次计分按照田径计分办法的4倍

计算,例如: XX 学校第一名 $7 \times 4=28$;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团体名次计分按照田径计分办法的 3 倍计算,例如: XX 学校第一名 $7 \times 3=21$ 。

3. 特色大课间展演活动,中学组评选一等奖 1 个,奖励 15000 元;二等奖 1 个,奖励 10000 元;县城区小学组、乡镇小学组分别评选一等奖 1 个,各奖励 15000 元;二等奖 2 个,各奖励 10000 元;

4. 运动会奖励经费可用于学校购置体育器材、学生比赛服装、伙食补贴和成绩突出学生的奖励。

附件: 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特色大课间展演 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4月12-16日
2. 地点：各学校田径场

二、竞赛分组

中学组、县城区小学组、乡镇小学组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特色大课间展演的本校在校生。

2. 每单位学生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保证有三分之一的学生参加大型团体操展示，人数在1000人一下的保证有二分之一的学生参加大型团体操展示。

3. 各校准备颜色统一的比赛服装。

四、参赛办法

本次比赛采取现场观摩评分的形式进行比赛，第一阶段组委会将派评分小组下沉到各个学校现场进行评分，中学组选出前两名、县城区小学组、乡镇小学组分别前三名。第二阶段各组被选出的队伍在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上进行展演，并评选出最终名次，展演地点在贺兰县体育中心田径场。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中学组评选一等奖1个，奖励15000元；二等奖1个，奖励

10000 元；县城小学组、乡镇小学组分别评选一等奖 1 个，各奖励 15000 元；二等奖 2 个，分别奖励 10000 元；

六、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4月7-9日
2. 地点：贺兰一中体育馆

二、竞赛分组

高中男子、女子组；初中男子、女子组。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排球运动的本校在校生。
2. 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男女运动员各10人。
3. 每队准备颜色统一的比赛服装，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号码。

四、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比赛采用5局3胜制。
2. 抽签进行单循环比赛。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录取前2名计入团体总分，并分别奖励1000、600元；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只录取第1名。

六、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4月1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报送体育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helantiyu@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2. 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需提交张贴电子照片的号码对照表一份。

3. 4月7日上午8:30在县体育中心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 比赛裁判由教育体育局抽调，联系电话：8067133。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_____组排球

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号码	姓名	班级	学籍号	出生日期	身高	体重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组别务必填写清楚。如：初中男子组）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排球_____ 排球 队队员号码照片对照表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4月14-16日
2. 地点：贺兰县体育馆

二、竞赛分组

高中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单、女单；初中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单、女单；小学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单、女单。

三、参赛要求

1. 每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男女运动员各5人。
2. 每队准备颜色统一的比赛服装、鞋。

四、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视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3. 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球得分21分制，先到21分为胜。比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运动员出场顺序有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是自行排列，每名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1. 初中组团体录取前两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1500、1000元，单打比赛分别录取前六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60、50、40、30、20、10元。
2. 小学组团体赛录取前六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800、600、500、400、300、200元，单打比赛分别录取前六名计入团体

总分。分别奖励 60、50、40、30、20、10 元。

3.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团体录取第一名。

六、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4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报送体育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 helantiyu@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2. 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需提交张贴电子照片的号码对照表一份。

3.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体育中心办公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 比赛裁判由教育体育局抽调，联系电话：8067133。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报名表

报名单位 (盖章):

领队:

教练员:

编号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所在学校	出生日期	性别	参加项目	备注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羽毛球队队员照片对照表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小学组

时间：2021 年 4 月 26-27 日

地点：贺兰一中、二中体育馆

2. 初中组、高中组

时间：2021 年 4 月 26-27 日

地点：贺兰体育馆

二、竞赛分组

高中男子、女子组，初中男子、女子组，小学组。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运动的本校在校生。

2. 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男女运动员均不得超过 12 人。

3. 每队准备颜色统一的比赛服装，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号码。

四、竞赛办法

1. 初、高中组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程》，小学组执行《小篮球竞赛规程》。

2. 初、高中组抽签进行单循环比赛。小学组获得 2018 年冠亚军的队伍（贺兰四小、二小）作为本届比赛的种子队，其他学校抽签列为 A、B 组。第一阶段，各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决出前四名，

第二阶段，每组的前 2 名进行交叉赛决出前四名；每组的 3、4 名决出 5-8 名。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小学组录取前六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 1500、1000、800、600、500、500 元；初中组录取前二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 1500、1000，高中组录取第一名。

六、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4 月 19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报送体育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 helantiyu@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2. 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需提交张贴电子照片的号码对照表一份。

3.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体育中心办公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 比赛裁判由教育体育局抽调，联系电话：8067133。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_____篮球队队员号码照片对照表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4月28-30日
2. 地点：贺兰县体育中心田径场

二、竞赛项目及分组

1. 高中男子组：100米、400米、1500米、5000米、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5公斤）、铅球（6公斤）。
2. 高中女子组：1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公斤）、铅球（4公斤）。
3. 初中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5公斤）、铅球（5公斤）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4. 初中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公斤）、铅球（4公斤）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5. 小学男子组：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远、铁饼（1公斤）、铅球（4公斤）、垒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6. 小学女子组：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远、铁饼（1公斤）、铅球（3公斤）、垒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7. 趣味项目（不含高中组）：集体跳绳（10人）、30米绑腿跑

(10人)、趣味前滚翻。

三、竞赛要求

1.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高中组代表队可报运动员12人(男女各6人)、初中代表队可报运动员20人(男女各10人)，小学代表队可报运动员24人(男女各12人)集体跳绳、30米绑腿跑可各报运动员10人(男女各5人)。

2. 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不准有空项，可兼报接力，每校限报一支接力跑队伍参赛。

3. 县业余体校在县城各中学就读的运动员，可代表现学校比赛，但每单位最多只能报8人。

四、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 比赛一律使用赛事单位提供的比赛器材。

3. 各代表队号码布按规定自备，号码序号以附件分配表为准。

5.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随各校报名表上报体育中心(一中、回中、二中、四中各报3名裁判，一小、二小、三小、回小、四小、六小、七小各报2名裁判)。

五、录取名次、计分办法及奖励

1. 各组单项比赛，按成绩录取前六名奖励，分别按7、5、4、3、2、1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60、50、40、30、20、10元，不足6人的项目减二录取；接力项目小学组录取前六名，分别奖励240、200、160、120、80、40元；中学组录取前两名，分别奖励500、300元；30米绑腿跑和集体跳绳小学组录取前六名，分别

奖励 600、500、400、300、200、100 元；中学组录取前两名，分别奖励 500、300 元。

2. 各组别破县级录总分加 20 分，中学组达国家二级运动员加 10 分，小学组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加 7 分。

3. 高中男子组 5000 米、高中女子组 3000 米、初中男子组 5000 米、初中女子组 3000 米、小学组 1500 米、中小学组接力项目，两倍计分。

4. 团体名次：按各单项积分总和计算各组别团体总分，总分相同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团体总分初中组录取前二名给予奖励；小学组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高中组设团体总分流动杯。

六、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由贺兰县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且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经医务部门体检身体健康者。高中 2016、2017、2018 年秋季入学，初中组运动员年龄规定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小学组年龄规定是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4 月 22 日前登录贺兰县中小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网站进行报名（报名网站及各单位账号密码另行通知），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报名完成后打印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与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至贺兰县体育中心。报名联系电话：8067133。

2.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体育中心办公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16:00 召开裁判员会议。

八、各校比赛号码

高中：

贺兰一中：4021—4032

贺兰回中：3350—3389

景博高中：1200—1249

初中：

贺兰一中：4001—4020

贺兰四中：3300—3349

贺兰三中：1600—1649

贺兰二中：1000—1049

小学：

贺兰一小：100—149

贺兰二小：150—199

贺兰回小：200—249

贺兰四小：251—299

贺兰六小：300—349

奥莱小学：350—379

五星小学：380—409

潘昶小学：410—439

金山小学：440—469

民乐小学：470—499

铁西小学：500—549

铁东小学：550—599

银光小学：600—649

暖泉小学：650—699

新渠小学：700—739

贺兰五小：740—789

常信小学：790—839

立岗小学：840—889

兰光小学：890—939

欣荣小学：940—989

贺兰三小：010—049

贺兰七小：050—089

贺兰八小：1050—1099

德胜实验：1100—1149

西夏德胜小学：1150—1199

九、其他

1. 本规程解释权归贺兰县教育局。

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5月中旬（各中小学在3-4月份进行校级足球联赛）

2. 地点：贺兰一中、贺兰一小

二、竞赛分组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小学男子组、中小学女子组（9所足球特色项目学校参加）。

三、参赛要求

1. 小学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6名。

2. 初中组、高中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8名。

四、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 小学组第一阶段为小组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四个小组的前两名获得进入1/8决赛资格；A、B为上半区，C、D组为下半区。初中组进行单循环比赛，高中组单场决定胜负。

3. 小学组分组办法：小学组第一阶段分为四组。一小、二小、四小、欣荣小学设为种子队，经抽签决定A、B、C、D组，其他学校在进行抽签，分别列入以上四组比赛。

4. 比赛用球：小学组四号球，初、高中组五号球。

5. 小学为8人制、初、高中为11人制。

6. 各组别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被替换下场队员不得在次上场比赛。

7. 比赛时间：中学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每半场 4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小学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每半场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8. 比赛计分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比赛结束，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4) 整个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整个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9. 各参赛队必须穿着统一的足球比赛服，护腿板、足球长袜、足球鞋；守门员服装需与本队队员相区别，并配备守门员专业手套。

10. 比赛各队需提前 30 分钟到场，开赛前十分钟由主裁和边裁进行队员资格审查，经确认后方可进行比赛。

11. 比赛开始后（时间以当场裁判掌握为准），一方仍无法进行比赛则判该方弃权（由裁判、组委会签字生效），其该场比赛以 0:3 计。

12. 比赛结束后，裁判及双方领队需在比赛记录单上签字，检

查无误后方可退场。如对比赛有异议，领队需当场向比赛组委会提出，并由组委会做出最后处理。

五、录取名次

小学组录取前六名，分别奖励 1500、1000、800、600、500、500 元；初中组分别录取前二名，奖励 1500、1000 元；各特色项目学校女子组（小学、初中）录取前两名，分别奖励 1000、600 元，高中组录取第一名。各组分别评选出一名“小金靴”和“最有价值球员”奖，并颁发奖状。

六、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4 月 26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报送体育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 helantiyu@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2. 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需提交张贴电子照片的号码对照表一份。

3. 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4. 比赛裁判由教育体育局抽调，联系电话：8067133。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 足球队队员号码照片对照表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 年 5 月下旬
2. 地点：贺兰体育馆

二、竞赛分组

高中、初中、小学团体赛和男女单打。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乒乓球运动的本校在校生。
2. 每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

三、参赛要求

1. 小学组：

团体赛：每队限报六人，组成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男女各 3 人。

个人赛：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3 名。

2. 初中组：

团体赛：每队限报六人，组成，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男女各 3 人）

个人赛：每队可报领队一名，教练员一名，男女运动员各 8 名。

3. 高中组：

团体赛：每队限报 6 人，组成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男女各 3 人）。

个人赛：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8 名。

四、竞赛办法

个人赛：

1. 本次比赛，小学组分成 A、B、C 组，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比赛位置，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 11 球）进行淘汰赛，每小组胜出的前二名进行 1 到 6 名的循环赛，小组赛的第三、四名进行 7 到 12 名的循环赛，出场顺序参考比赛对阵表执行。

2. 选择发球权和方位，比赛开始前双方拆发球权，获胜者选择发球或接发球，接发球者获得选择场地权，比赛结束前发球场地固定不变。

4. 发球时为两球换发制，当比赛打到 10:10 时，采用一球换发制，直至比分拉开两分差距决出胜负。

5. 发球时不得遮挡，并要求将球几乎垂直抛起。

6. 比赛中以非握拍手接触桌面，对方得一分，此次对抗结束。

7. 比赛中，对方接球之前以身体各部位接触球台，使球台移动，对方得一分，此次对抗结束。

8. 在初赛阶段双方达到 1:1，半决赛和决赛阶段，双方打到 2:2，进行决胜局时，任何一方达到五分双方交换场地。

9. 每局比赛结束后，休息时间为一分钟。

10. 比赛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乒乓球比赛裁判组。

11. 单项比赛分别录取前六名计入团体总分。

团体赛:

小学分组办法，小学组 18 个代表队，贺兰一小，贺兰二小为种子队，其他学校抽签决定比赛位置，比赛采取淘汰赛，签号为 1 号到 18 号。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1. 团体赛：小学男子组、女子组录取前六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 800、600、500、400、300、200 元；初中男子组、女子组录取前二名，计入团体总分，分别奖励 1500、1000 元；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分别录取第一名；

2. 单打比赛，均录取前六名，分别奖励 60、50、40、30、20、10 元。

六、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5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报送体育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 1349364221@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2. 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需提交张贴电子照片的号码对照表一份。

3.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间另行通知。

4. 比赛裁判由教育体育局抽调，联系电话：8067133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 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编号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所在学校	出生日期	性别	参加项目	备注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横线处填写单打或团体）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校园乒乓球联赛

乒乓球队队员照片对照表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2021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 单

组 长：李晓英

成 员：马永芬 张少忠 王 庆 郭 淳 张德华

尹文兵 周惠君 余 阳

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

1. 按照运动会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比赛纪律进行监督，对运动员资格进行监审，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取消该学校比赛成绩和团体名次。

2. 对比赛过程中或赛前赛后打架斗殴、罢赛、拒绝领奖、侮辱裁判和观众等恶劣行为的运动员（队），取消运动员（队）所有比赛成绩，并追究所在单位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组委会对单位和个人做出进一步处罚，并通报全县。

3.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